最新职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劳动安全协议书 共共(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 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职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一

甲方:
性别:
地址:
乙方: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为建立社会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中试用	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_	Ľ作内容			

-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 4.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成岗位。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 甲方必须健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 2.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 3. 甲方须按国家规定对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 4.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 (1)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2)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 3. 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 4. 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Z	」方按 ^E	甲方规范	定完成的	生产((工作)	任务的	的,	甲方点	必须以	人法
定货	5 币形式	式按时	足额支生	付乙方	方的工资	段报酬,	每	月至	少支付	-
次。	其支付	寸时间;	为		二资报 酬	州的标准	隹和?	办法		
为_		_•								

- 2. 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 元。
- 3. 甲方应当在经济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 4. 甲方应当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 5. 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二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贴或生活费。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 2.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4. 三方应享受的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

- 1. 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 3.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
- 2.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即终止执行;

3. 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即终止执行。约定的条件应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中写明。

第九条 劳动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 (1) 甲方转产、调整生产(工作)任务的;
- (2) 本合同所依据的.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所取工会或者职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歉、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时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和《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
 -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子乙方经济补偿的;
- (5)违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的;
- (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造成损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舍中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关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乙方的各种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标准的,按集体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人理(签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 (签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鉴证时间:年月日
职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 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平

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年月 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 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 至年月日止,期限 为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 (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

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 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

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其标准分别为元/月、元/月、元/月、元/月、元/ 为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元。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四十五条中明确。
第十三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期间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元。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2[_		
3∏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_1	
<u> </u>	
∏3∏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 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 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八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 定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金。 第三十九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共4页,当前第2页1234 第四十一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 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四十四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四十七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三)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职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三
乙方(职工):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现住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 国家、省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劳动合同。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

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年月日起 定终止条件 出现时止。
(3)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日;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或者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地处 市镇街(区)社区(村)厂区(公司、门店)

(1) 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 乙方工作的岗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该岗位有可能对乙方身体的安全或健康主要在方面造成损害。甲方将按特殊岗位和工种保护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3个月内),乙方应当服从。如甲方需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者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方式确定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小时、每周工作天,每周至少休息1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工作时间,不存在意义上的加班。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甲方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周/月/季/年)为计算周期,综合总工时符合国家规定。
第七条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下,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工作,加班总时数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甲方依据本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相关规定,每年适当

安排乙方休节日假、年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执行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按下列 第种方式核发乙方工资:
(1) 试用期工资: 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2) 计时工资:岗位工种标准为元/时,来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3) 计件工资: 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4)不定时工资或固定工资:元/月。
第十条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集体工资协商结果,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甲方每月日如期支付(当月/上月)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比例分别缴交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依规定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乙方工伤或因工死亡, 甲方按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给

予工伤待遇或者因工死亡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护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十七条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

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 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乙方擅自离职15天后或1年旷工屡计超过30天的, 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天通知和告知原因):
- (3) 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
- (5) 甲方连续2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
- (6) 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
- (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 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职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篇四
乙方(职工):
居民身份证号码:
鉴于甲方的需要, 需聘请乙方从事劳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为个月。
本协议于
第三条: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被告弹性工作时间制度,不必遵守甲方的上班打卡制度。

第四条: 乙方认为,根据已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的劳务。

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时间:每月元,当月日通过银行发放劳务费。
劳务报酬按照甲方对乙方的考勤每天元人民币。
第七条: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限届满;
二、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三、乙方本人认为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第九条甲乙双方如果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仅需提前一周通知 另一个即可。
第十条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劳务成果、劳务进展状况,管理的甲方资产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有损失,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为乙方购买万元保险金的意外伤害保险。该意外伤害保障受益方为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义务过程中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意外责任时,保险公司的赔款首先用来充抵甲方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若乙方不幸发生意外伤害,且甲方依法不应当承担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发生应该由甲方承担责任 的意外事故涉及其他责任方时,甲方依法向乙方承担了经济 赔偿责任后,乙方应将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甲方,移 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甲方向责任方追偿。

责任时, 甲方将保险公司的赔偿款赠送给乙方。

第十三条甲方不负担乙方的医疗费用。医疗期内甲方也不支付劳务费。

第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相不支付违约金,甲方也不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本协议未书面明示的义务,也不享有书面未明示的权利。

第十六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约定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职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五

至 止,共。

乙方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约	经平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起至止,期限为	。其中试用期从	起

第二条生产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任务:

在岗位,为工种。

乙方在生产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费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 做好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 1. 乙方每月工作天,每天实行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元。
- 2. 合同期内, 职工工资待遇按下列约定办理: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月的医疗期。医疗期 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月。 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病假工资为元。

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元,抚恤 费元。

2. 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期为月,期满未治愈的延长月。

乙方的医疗费。

因工负伤致残的, 其待遇: 。

因工死亡的, 丧葬费元, 直系亲属抚恤费元, 其他费用元。

- 3. 在合同期内, 乙方符合条件的, 享受探亲假天, 婚假天, 丧假天,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 4. 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年发给乙方解除合同前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2个月的。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辞退的;

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 下列情况,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本条第2款第、项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 7.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 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 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月;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个月的短期停工:

第九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 支付对方违约金元, 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